

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新知民初字第0033号

原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河南南路。

法定代表人胡书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何官友，系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

原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公司）与被告何官友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老凤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何官友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老凤祥公司诉称，其系第197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经调查发现，何官友未经许可，在自身经营场所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绘图铅笔，侵犯了老凤祥公司的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令何官友：1、立即停止侵犯老凤祥公司第1971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赔偿其经济损失11500元、律师费2500元、公证费1000元，合计15000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何官友未作答辩。

为证明其主张，老凤祥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2013）宁建证经内字第1032号公证书，用于证明其为第19710号“”商标的权利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2、（2013）宁石证经内字第5929号公证书、收款收据、公证封存实物、正品铅笔实物、鉴别证明，用于证明何官友存在侵权行为；

3、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律师费收费标准，用于证明老凤祥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本院至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官友日用品商店（以下简称官友商店）调查取证，官友商店门头是“上海如海超市”，位于东房桥村八文路上。

何官友未就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上述证据合法、有效，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老凤祥公司系第 19710 号“”商标专用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即绘图笔、晒图笔、速写铅笔，商标注册号为 19710，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何官友系官友商店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八士东房桥村；门头是“上海如海超市”；经营项目为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面积 120 平方米。2013 年 9 月 4 日，南京维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理人王生柏来到无锡市东房桥八士八文路与东富路交界处的门头为“上海如海超市 NO: 1093”店铺，以 15 元价格购买标有“中华绘图铅笔”字样的铅笔三包共三十支并支付货价，并取得收款收据 1 张。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3）宁石证经内字第 5929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编号为 9825683 的收款收据上载明“铅笔”、“15 元”并加盖“无锡市东房桥上海如海超市”章。

庭审中，本院现场拆封所封存实物，该实物为“”铅笔，其外包装及铅笔上均印有“”标识。老凤祥公司出具的鉴别证明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系假冒其注册商标的产品。老凤祥公司委托代理人陈述其生产的正品铅笔字迹清楚、外表光滑、色泽较淡、笔杆质量好；被控侵权产品外观粗糙、印字不清晰、印距不规范、笔杆木质差、防伪标实不符，故为假冒产品。

另查明，老凤祥公司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已支付律师费 2500 元，公证费 1000 元。

本院认为，老凤祥公司作为“”的商标权人，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他人未经许可，不得销售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何官友未经许可，在经营的商铺内销售的商品标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该行为侵犯了老凤祥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关于侵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因老凤祥公司未能提供何官友侵权所得利益或其因被侵权所受的损失，故本院综合考虑本案所涉商标的声誉、被告经营面积规模、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额。老凤祥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酌定为 2522 元，依法应计入赔偿范围。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何官友立即停止侵犯老凤祥公司第 19710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何官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老凤祥公司经济损失 7000 元；

三、何官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老凤祥公司支付的合理开支 2522 元；

四、驳回老凤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5 元，由老凤祥公司负担 32 元，何官友负担 143 元（老凤祥公司同意其预交案件受理费中的 143 元由何官友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何官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老凤祥公司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宋豪钊

代理审判员 刘博文

人民陪审员 蔡卓君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曹 欣